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庭
109 年 11 月 3 日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
正式審檢辯協商會議記錄

壹、時間：109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院刑庭法官研究室

參、主席：楊庭長數盈

紀錄：陳書記官家欣、蕭書記官妙如

肆、出席人員：

楊庭長數盈、江法官宜穎、崔法官恩寧

劉檢察官正祥、陳檢察官中順

曾律師艦寬、徐律師宏澤、余律師嘉勳

伍、列席人員：

陳主任檢察官宏兆

陸、會議情形：

主席：請審檢辯就本院 110 年度 1 月份國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相關事項討論並陳述意見。

受命法官：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部分是否均如起訴書所載，無其他更正補充部分？

檢察官均稱：是。

受命法官：被告、辯護人就本案之答辯意旨是否為：「被告否認有起訴書所載之殺人、殺人未遂故意」；及「被告就駕車衝撞被害人半澤桑、半澤草行為，僅承認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傷害致死、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

辯護人均稱：是。

受命法官：請辯護人確認對起訴事實之意見，辯護人原於書狀概括提到對於衝撞之事實不爭執，但本件起訴書記載有發生兩次衝撞，辯護人對於起訴書所載106年7月29日被告開始駕車、之後等待、然後發生第一次衝撞、被告第二次折返後再衝撞等相關客觀犯罪事實之記載是否均不爭執？

辯護人均稱：是。

受命法官：檢察官出證範圍原則上詳如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所載，檢察官於證據調查次序部分有提到要勘驗影片一、二、三及六部分，但檢察官之出證本身並無引用上開影片，請檢察官確認影片一、二、三、六是否要補充出證？

檢察官劉正祥：影片一、二、三、六檢察官均沒有要出證，我們是同意勘驗，此部分應係由辯護人出證。

受命法官：就辯護人出證之內容，辯護人是否出證被告109年7月29日診斷證明書及4段監視錄影檔案（即影片一、二、三、六）？出證影片一、二、三、六檔案之待證事實是否詳如辯護意旨狀所載？

辯護人均稱：是

受命法官：就證據調查程序，屆時會將犯罪事實及量刑部分之證據分開調查，辯護人能否說明上開出證之診斷證明書及影片一、二、三、六性質各為何？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診斷證明書及影片一、二、三、六均屬於犯罪事實證據之調查，因為我們有爭執殺人故意，我們希望透過影片還原當時的情形。

受命法官：量刑證據部分，辯護人有提及竹北分局新豐派出所職務報告，請確認上開證據與檢察官出證 3-1-10 是否為同一份資料？（**主席**補充：是否即為 106 年 11 月 21 日之職務報告？）

辯護人均稱：是。

受命法官：就本案證據能力部分，辯護人是否僅爭執被害人半澤草警詢、偵查中筆錄之證據能力，其餘證據能力均不爭執？

辯護人均稱：是。

受命法官：請問檢察官對於辯護人提出影片一、二、三、六部分之證據能力？

檢察官劉正祥：均沒有意見。

受命法官：檢察官對於辯護人所提出 109 年 7 月 29 日診斷證明書及檢察官亦有出證之新豐派出所職務報告證據能力意見為何？

檢察官劉正祥：均沒有意見。

主席：因辯護人爭執半澤草警詢筆錄之證據能力，檢察官就此部分亦捨棄出證，雖依法不會因為檢察官捨棄出證就導致告訴不存在，但因檢察官捨棄出證，或可能致日後提

出之卷證無法看出告訴人合法提出告訴，又被告、辯護人答辯本件應構成傷害既遂部分屬告訴乃論之罪，檢辯對此部分有何意見？是否直接將告訴人已合法提出告訴列為不爭執事項，或有其他處理方式？

（經檢察官、辯護人討論後）**檢察官陳中順**：經檢察官、辯護人討論並檢閱卷證後，我們雙方對「半澤草沒有提出傷害告訴」是不爭執的，請將此列為不爭執事項。

主席：就半澤草有無就殺人部分提出告訴請一併表示意見，是否從未詢問過半澤草是否要提出告訴？（**受命法官**補充：若半澤草有提出殺人告訴，縱使其未就傷害部分單獨提告，審理後若認本件構成傷害罪，我們會認為半澤草已提出傷害告訴。）

檢察官陳中順：請將不爭執事項修正為「半澤草就本件犯罪事實沒有提出告訴」。

主席：辯護人爭執半澤草偵查中筆錄之證據能力，爭執理由為未經交互詰問，但依最高法院見解，未經交互詰問是屬調查未完足之證據，並非當然沒有證據能力，但辯護人爭執其證據能力，又不聲請傳喚該證人，在這種情形下，我們會認為辯護人拋棄交互詰問，而認為證據已完足調查，且本件檢察官已聲請傳喚該證人，辯護人又未提出其有何特別不可信之處，辯護人又未提出其他具體理由，僅表示不知道檢察官會不會捨棄，依新法規定，準備程序就必須確認這些部分，不然合議庭也可能就有無證據能力部分先下裁定，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余嘉勳：法院要下裁判，若需引用偵查中筆錄之內容，我們認為需給辯護人交互詰問機會，我們未聲請半澤草為證人，是因為半澤草為檢方友性證人。

辯護人曾艦寬：就證據能力部分我們沒有爭執，但我們認為半澤草偵查中筆錄仍需經過我們對質詰問才能做為本案證據。

受命法官：辯護人的意思是否為就半澤草偵查中筆錄證據能力不爭執，待經過審理交互詰詰問後，才確認這是否是經過完足的證據調查，辯護人之意思是否如此？

辯護人均稱：是。

受命法官：辯護人僅爭執半澤草警詢筆錄之證據能力，其餘檢察官之出證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

辯護人均稱：是。

主席：關於程序上爭執事項，檢辯雙方之書狀均有提到關於臆斷文字記載能否聲明異議部分，目前雙方提出之書狀僅有法官可以看到，國民法官無法看到，今日要提醒檢辯雙方於開審陳述時盡量使用客觀中性事實，目前雙方書狀雖有一些除了客觀事實外加上修飾性詞語的狀況，而修飾性詞語容易讓人有其他想像空間，但因為現在國民法官不會看到書狀，目前也不會造成職業法官的預斷，所以最重要的是接下來的開審陳述，檢辯雙方要使用客觀描述性、中性的詞彙，減少修飾性的語言，呈現給國民法官。檢辯雙方有何意見？

受命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 46 條，審判長會提醒檢辯雙方不要使用特別言語造成國民法官之預斷，剛剛主席的意思是雙方雖然爭執對方書狀之記載，但其實國民法官目前看不到這些書狀，要一直到開審陳述，國民法官才會接觸到案情，所以這部分書狀爭執我們合議庭討論結果是現在不會處理，僅於今日提醒大家於開審陳述時不要有過度細節性的描述及形容詞，這樣才符合國民法官制度之設計。

主席：在開審陳述時，沒有任何證據呈現，國民法官僅是在單純瞭解這是什麼案件，在那個時間點，希望檢辯雙方僅是中性客觀提到被害人遭撞擊兩次，造成一死一受傷，至於是重踩油門，還是輕輕的踩上去，等到之後證據調查，我們會顯示勘驗的畫面、顯示車損照片、顯示被告及被害人說過什麼，這時候除了客觀事實，國民法官才會開始漸漸想像這個案件，這時我們沒有要去限制檢辯解釋建構這個案件的方式，檢辯雙方可以去鞏固各自的立場。

檢察官劉正祥：因為條文這樣規定，我們才會先做這樣的主張，條文規定「不可以有」，但卻沒有規定法律效果，若以後發生一樣的事情，卻沒有任何法律效果，檢辯雙方一直使用非中性的描述話語，我們希望知道這樣的狀況法官會如何處理。

主席：法律就是這樣規定，且比較會產生影響的確實在國民法官方面，若檢辯於開審陳述時使用讓我們覺得不夠中性的陳述，法官雖然無法去限制檢辯雙方在法庭繼續執行職務，我們會明白直接告知國民法官剛剛檢辯哪裡的陳述讓我們覺得不適當，檢辯雙方試圖如何影響誤導他們，我們要確保國民法官不會因為聽到這樣的陳述而受到影響。

檢察官陳中順：承劉正祥檢察官所言，我們於書狀中爭執的目的在於想凸顯這個問題，之後操作若遇到這樣的情形，以現行規定是無法實質處理的。

主席：在模擬法庭結束後我們會有會談程序，其中有一位觀察員是司法院過來的，若之後會談中可提到或凸顯這樣的問題，加之會談紀錄亦會送至司法院備查，司法院應可瞭解並作相應處理。

辯護人均稱：沒有意見。

受命法官：關於程序上不爭執事項簡單整理記載如下：
1.就證據能力部分，檢辯雙方對於對方出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
2.對於半澤草就本案犯罪事實沒有提出告訴。
各位有何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均稱：沒有意見。

受命法官：接下來依據起訴書記載意旨及雙方書狀內容，就實體上不爭執事項逐一與檢辯雙方確認。本件被告大河田與被害人半澤桑為舊識，起訴書記載半澤草為半澤桑之子，辯護人就此部分是否不爭執？

辯護人均稱：是。

受命法官：就被告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9 日 7 時許，在新竹縣湖口鄉伊勢路之檳榔攤，遭被害人半澤桑以酒瓶敲擊被告頭部部分，檢辯雙方對此部分事實記載有何意見？
均沒有意見。

受命法官：有疑義部分在於辯護人於書狀中另提及被害人半澤草持「槍托」敲擊被告頭部，此部分為起訴書所未記載，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劉正祥：不爭執。

受命法官：所以就 106 年 7 月 29 日當天，被告有遭被害人半澤桑以酒瓶敲擊頭部，又遭被害人半澤草持槍托打擊頭部，此部分列為本件不爭執事項？

檢察官、辯護人均稱：是。

受命法官：被告於 106 年 7 月 29 日 7 時 35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520-1314 號自用小客車自新竹縣湖口鄉伊勢路邊起駛，駛至伊勢路與志摩路口左轉志摩路，見被害人半澤桑、半澤草 2 人站立在志摩路對向車道邊線，被告駕車逆向跨越雙黃線撞擊被害人半澤桑、半澤草，被害人半澤桑因而彈飛倒地，被害人半澤草則成功迴避，被告加速離去，就此記載有何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均稱：沒有意見。

受命法官：今日經與辯護人確認，辯護人對於被告二次折返部分並不爭執，故承上繼續記載其後被告為查看狀況，又駕車折返至渡真利路與志摩路口右轉志摩路，見被害人半澤桑倒臥車道內，被害人半澤草站立於被害人半澤桑身邊欲攙扶被害人半澤桑，被告再度駕車朝被害人半澤桑、半澤草所在位置衝撞，對於此部分相關動作描述辯護人有無爭執？

辯護人均稱：沒有。

受命法官：就造成損害部分，被害人半澤草因而受有右側膝部挫傷並右側腓骨上端生長板閉鎖性骨折、雙上肢體多處擦挫傷、軀幹多處擦挫傷之傷害，被害人半澤桑則受有右側氣血胸及左側氣胸併皮下氣腫併肋骨骨折、頭臉部及肢體多處擦挫傷、背部及臀部擦傷、疑似右大腿骨折之傷害，經送醫急救仍因胸腹部損傷骨折、氣血胸、臟器破裂出血，導致多重創傷性休克而死亡，有何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均稱：沒有意見。

受命法官：就實體上爭執事項記載為：「被告駕駛前揭車輛先後二次撞擊被害人半澤桑、半澤草之行為，究係基於殺人或傷害犯意？」，請問檢辯雙方有何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均稱：沒有意見。

受命法官：因檢辯雙方對於被告構成自首均不爭執，將量刑上之不爭執事項記載為：「本案被告構成自首。」，請問檢辯雙方有何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均稱：沒有意見。

受命法官：因辯護人有提及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但檢察官沒有表示意見，請問檢察官就此部分有何意見？

檢察官劉正祥、檢察官陳中順：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是量刑要件，是法官職權，本質上無法將之列為爭執不爭執事項。

主席：現行上我們列爭執不爭執事項時，也會詢問是否同意給緩刑？是否同意適用刑法第 59 條？當然最終還是法院職權，但若檢察官同意給予緩刑，法官會在判決記載之，所以現在僅是意見表示，若檢察官今日同意本案適用刑法第 59 條，我們會列為量刑之不爭執事項，但最後合議庭及國民法官不會被拘束，若檢察官今日表示不同意，我們則列為量刑之爭執事項。

檢察官均稱：請列為量刑上之爭執事項。

受命法官：綜上，整理量刑之不爭執事項為「檢辯雙方對於被告構成自首均不爭執。」；量刑上之爭執事項為「本件有無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有何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均稱：沒有意見。

受命法官：關於犯罪事實部分證據調查之次序，檢察官提出書狀之順序整理如下，辯護人等則未表示意見，辯護人是否要補充表示意見？

辯護人均稱：沒有意見。

受命法官：就檢察官書狀記載證據調查順序，認為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應在前面，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在後面，就不爭執事項證據調查第 4 點、第 5 點需與檢察官確認，參考國民法官法相關制度及立法精神，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原則上愈少愈好，只要與爭執事項有一點相關，都希望列在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從證據名稱來看，肇事車輛之車損照片（證據 3-1-4）及車輛初步勘察情形（證據 3-1-7）明顯可能涉及撞擊力道等等呈現，此部分是否仍須列不爭執事項之調查？上開二證據都涉及車輛撞擊狀態的呈

現，而撞擊力道大小可能涉及殺人故意或傷害故意之判斷，是否將之移列為爭執事項之調查較為妥適？有無將證據 3-1-4、證據 3-1-7 移列至爭執事項第 8 點（勘驗監視器影像 BMW 5 系列衝擊測試影片檔案）一起調查之可能？

主席：補充說明員警製作之車輛初步勘察情形（證據 3-1-7）其實已經涉及到人的主觀部分，雖然車輛之車損照片（證據 3-1-4）是一個中性事實，但上開兩者很難分開，再來這輛車子經過撞擊若呈現比較完好的狀態，我們可能會認為當時撞擊這輛車子的外力不是那麼大，反之我們可能認為車子受到極大的外力衝擊，上開二證據是否一起移列爭執事項之調查。

檢察官劉正祥、檢察官陳中順：經我們討論，我們認為車損照片（證據 3-1-4）本身是撞擊結果車損狀況客觀的呈現，員警製作之車輛初步勘察情形（證據 3-1-7）則為初步採證結果，檢方認為應維持原本證據調查次序，此部分亦請辯護人表示意見。

受命法官：請檢察官陳述維持原調查次序之理由？

檢察官劉正祥：關於證據調查次序，我們原本預設辯護人也會提出意見，依據國民法官法規定，證據調查次序應由檢辯雙方去討論決定，若有爭執，才由法院裁定決定之，本件辯護人並無做排序動作，我們才會堅持原本的順序；再來，上開二項證據中，照片本身仍是客觀的呈現，我們不會去爭執車撞的多凹或去爭執車子的完整程度，所以我們還是認為應維持原本的次序。

檢察官陳中順：補充說明，我們原本的想法是若檢辯雙方就此部分均無意見，原本法院不應詢問這個問題。

主席：若雙方均有提出證據調查之次序，即使雙方內容達成一致，若法官有認為不妥適部分，仍會在這個會議中與大家商討，但今日因辯方尚未表態，我們才要一一去做確認。今日一開始開會時受命法官也提到是根據雙方提出書狀之記載來做整理確認，法官先就整理出檢辯雙方書狀內容有疑問的地方一一詢問，希望這樣能夠加快流程的進行。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原本我們對證據調查次序方面沒有表示意見是因為我們認為尊重檢方意見即可，但聽完主席及受命法官之說明後，辯護人認為確實應將上開二項證據（即證據 3-1-4、證據 3-1-7）移列至爭執事項第 8 點（勘驗監視器影像 BMW 5 系列衝擊測試影片檔案，即證據 4-1-2）一起調查，我們認為證據 3-1-4、證據 3-1-7 與證據 4-1-2 兩者可以互為對照，讓國民法官更清楚。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若當天調查證據次序順序沒有變動，辯護人於調查爭執事項 8 時（即證據 4-1-2），也可能會告知國民法官若認為有必要，可以再回不爭執事項看證據 3-1-4、證據 3-1-7。縱使我們今日同意檢方調查證據之次序，若我們發現國民法官有不清楚或忘記的情形時，於開庭當天也可能會有這樣的情形。

受命法官：檢察官有無意見補充？

檢察官劉正祥：仍維持原本想法，認為應列為不爭執事項，請鈞院依法判斷。

主席：此部分會後三位法官會依法討論判斷，並於準備程序時確認證據調查之次序。

受命法官：關於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依檢察官書狀記載，先為證人交互詰問，以及相關證據證據之提示及勘驗，此部分辯護人事前亦未表示意見，但因國民法官法制度設計上，詰問完證人後很難再去補充詰問證人，就影片播放及詰問證人之順序國民法官法並未強制規定，雖然規定上以證人詰問為中心，但並未規定一定要先詰問，就先播放影片或先詰問證人，辯護人有何意見？或檢察官就此部分有無其他補充說明？

主席：影片較為中性，可以讓大家在尚不了解本案時比較容易進入狀況，先看影片再接著詰問證人程序，這樣比較可以讓國民法官進入狀況，而且影片是一項中性的證據，不會讓國民法官有產生預斷的疑慮，若先詰問證人，詰問結束後再觀看影片若發現還有需向證人確認處，我們無法再去做詰問。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同意鈞院看法，同意先看影片再詰問證人。

受命法官：影片可分為兩個部分，一為監視器影像檔案一、二、三、六；一為監視器影像檔案四、五，要先看哪一部分或全部一起先看，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余嘉勳律師：我們認為要先看監視器影像檔案影片一、二、三、六部分。

檢察官陳中順：訴訟指揮部分我們尊重法院之意見，但依檢方想法，國民法官法最大不同是改為卷證不併送，所有法庭活動原則上是當事人進行主義，由當事人去排定調查證據之順序，確實從不同角度觀察，有可能檢方排定的調

查順序會讓法官認為有所疏漏或無法形成有罪心證，但這些問題及法院可能判無罪的風險是要由檢方自己承擔，在目前檢辯雙方沒有意見的狀況，我們認為制度的精神是要遵照當事人原本排定的順序，而不適宜由合議庭表示意見，今日看起來是由院方在主導證據調查程序，檢察官認為可能為被國民法官法制度之精神，檢方認為除非有重大瑕疵，例如鈞院今日曉諭確認告訴人有無提出告訴的問題，這部分確實是檢方的疏漏，但程序安排部分原則上應尊重檢辯提出的內容，若辯護人對檢方所提出之順序沒有意見，似應優先考量檢方提出之版本。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辯護人優先討量的是程序順利進行，開庭當日會有國民法官在場，例如剛剛討論證據調查問題，辯護人雖均表示不爭執，但若開庭當日國民法官認為要重新檢視證據，我們仍然要處理之，因此即使今日形式上排定順序，但開庭當日若有必要，辯護人亦可能當庭請求再調整證據調查之順序。

檢察官劉正祥：若辯護人有此考量，應先以書狀表示之。

主席：檢辯雙方說的都很有道理，在本場次模擬法庭結束後，我們會提醒後面的審判組確實請雙方就證據調查之順序部分（包含事實之調查以及量刑之調查）表示意見，此部分我們合議庭因未看到辯護人證據調查次序之意見，我們為了程序順利，才會這樣進行會議，接下來我們會進行修正。再請辯護人就爭執事項證據調查之次序表示意見，若與檢方一致法院原則不會更動，若有與檢方不同部分，法官將於會後會議，並於準備程序確認之。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辯護人認為影片勘驗順序為：一、勘驗監視器影像檔案影片一、二、三、六；二、勘驗監視器

影像檔案影片四、五；三、勘驗監視器影像 BMW 5 系列衝擊測試影片檔案，上開三組影片依序接連勘驗。就證據調查次序為依序調查爭執事項之４、5、6、7、8，搭配不爭執事項之４、5，之後再調查爭執事項之１、2、3。

主席：請檢察官表示意見？

檢察官劉正祥：無法接受更動，希望盡量維持原本之順序。

檢察官陳中順：檢方的調查證據排序是有隱含訴訟策略在內，訴訟策略不可能提早揭露予辯方知悉，若法官已經調整完順序，再詢問我們理由，等於是要我們提早揭露我們的策略，所以剛剛我們才會提到證據調查次序安排院方不適合過份介入。我們會堅持原本的次序，是因為關於被告半澤草部分，檢辯有爭執的地方在於其犯意，我們把重點放在後面勘驗及影片的播放，因為影片是客觀中性的、而人的敘述是主觀，我們希望要將最重要的證據放在最後，當然實際上可能發生證人問題漏問的狀況，但這是檢辯雙方應該要去檢討注意的。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若檢方堅持原本順序，我們沒有意見。但我要提醒，實際開庭時仍會有需要當庭調整次序的風險，這些狀況是書狀無法表現的，例如國民法官希望再看前面程序的證據，此時我們也還是要提示給國民法官看。

主席：向辯護人確認，對於檢方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次序均沒有意見？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我們對於檢方爭執事項之調查次序沒

有意見，我們均同意，但我們認為不爭執事項之4、5...（**檢察官劉正祥**：請辯護人注意以最新書狀之編號陳述之，原不爭執事項4、5應更正為不爭執事項5、6，即證據3-1-4、證據3-1-7。）我們認為不爭執事項5、6仍應調整至爭執事項證據4-1-2之下調查，其餘均沒有意見。

受命法官：就量刑證據調查部分，原則上依照檢察官當時提出之次序，但此部分因檢辯雙方均有出證，辯護人是希望先讓檢方出證並調查之，或先由辯護人出證診斷證明？此部分辯護人尚未表示意見。

檢察官陳中順：診斷證明書部分我們認為應列為不爭執事項（見證據3-2-5，調查次序1）。另請法院向辯護人確認辯護人有無要聲請詢問被告？

辯護人均稱：是。

受命法官：請確認檢辯雙方於證人交互詰問及詢問被告程序時，是各推派一位進行，還是3位均會詢問？

檢察官、辯護人均稱：推派一位進行。

主席：建議不同程序推派不同人為之，例如開審程序、詰問證人可請不同檢察官、辯護人分別擔任之，如此可控制開庭時間，並可讓每位相關人員均有參與。另請檢察官、辯護人於今日會後內部協商提出分工表，於準備程序時告知法院各該程序由哪一位檢察官、辯護人為之。

檢察官陳中順：建議法院記載各該程序檢方辯方各推派一人即可，不需明確記載被推派人之姓名。

受命法官：知悉，法院於審理計畫將記載由檢辯各推派一人代表。

主席：請問檢辯雙方就證據調查及爭執、不爭執事項等有無其他意見補充？

檢察官、辯護人均稱：沒有意見。

主席：以下討論國民法官選任方式。先簡單說明本院預計於下週將拿到新竹縣市提供海選國民法官名冊，依高雄地院辦理模擬法庭經驗，他們發出問卷回收率約 4 成左右，司法院建議發出份數 150 份，我們估計北部問卷回收率較低，約 3 成，我們最後要選出 6 位正選國民法官及 2 位被選國民法官，總共 8 人，原則上我們希望來的人可以控制於 3、40 人範圍，若以發出 100 份問卷計算，可回收問卷約 30 份，我們目前預計發出 110 至 120 份問卷，要抽出寄送問卷的名單會由資訊室以電腦抽選之，另選出國民法官當日，我們預計接受檢辯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為 30 人，超過 30 人則當場再由資訊室以電腦抽選之，請檢辯雙方就此部分表示意見。

檢察官陳中順：依過往辦理模擬法庭經驗，例如來了 40 位候選國民法官，現場如立即抽選 30 人，其餘 10 人在未經詢問的狀況下就要回家，恐怕會遭投訴，此部分要提醒法院注意之。（**主席**、**受命法官**告知未中選之候選國民法官仍會發給相關費用，另本院將嚴格控制候選國民法官報到時間，遲到者即認為無合法報到，本院會送小禮物並請其離開）。

檢察官、**辯護人**均稱：就法院預估人數部分均沒有意見。

主席：確認選任國民法官程序為本院先依新竹縣、市人口比例發出相關問卷，若當日來的人不足 30 人我們將全部詢問，若來的人超過 30 人我們則當場以電腦抽選 30 人，詢問時每組 5 至 6 人，另請檢辯雙方每位候選國民法官發問各控制在 2 個問題內，請問檢辯雙方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稱：沒有意見，建議詢問時每組人數 6 人。

辯護人均稱：沒有意見，同意詢問時每組 6 人。

主席：檢辯雙方認為應 30 人全部問完後再選出國民法官，還是每組問完後即表示意見選出？再來是要先附理由拒卻或先不附理由拒卻？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辯護人建議先附理由拒卻、再不附理由拒卻，並認為全部先詢問完後再選出國民法官。

檢察官均稱：同意辯護人之說法。

主席：綜上所述，本院預計將發出 110 至 120 份問卷，原則上新竹縣市抽選候選國民法官比例為 55 比 45，資訊室將按照我們提供的條件抽選之，選任國民法官當日，若未按時報到者我們將送小禮物請其離開，若在合法時間內報告人數超過 30 人，我們會當場以電腦抽選 30 人，此階段未中選者法院會發給相應費用再請其離開，最後 30 人我們採 6 人一組的方式詢問（依照這 30 人之號碼順序分組之），檢方辯方就每位候選國民法官各詢問 2 個問題，檢辯雙方交叉詢問之，待全部 30 人問完，我們再一起討論，先做附理由拒卻、再不附理由拒卻，直到最後確定選出 6 位正選國民法官及 2 位被選國民法官，檢察官、辯護人有何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均稱：沒有意見。

主席：就問卷設計部分，檢方有提出 3 個問題，但辯方未提出問題，請問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辯護人對於鈞院寄發問卷之問題沒有意見，今日亦無補充提出問題。

主席：檢察官就問卷之問題有無要補充或修正？

檢察官均稱：沒有。

主席：辯護人對於檢方所提出 3 個問題有無認為應補充修正處？對於本院將檢方提出 3 個問題直接列於寄送問卷上有何意見？

辯護人曾艦寬律師：請確認檢方提出之第三個問題是否可能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

檢察官陳中順：我們設計這樣的問題是想排除意見較為極端的人，有些人遇到問題會訴諸武力解決，我們認為這樣的人不妥，我們擬定問題時有盡量將問題抽象化，我們想看出該人面對紛爭時會採取什麼作法。

主席：建議改為「當自身權益受到侵害時之通常處理方式或想法？」，是否較為妥適？

檢察官均稱：接受法院建議之修正方案，把第三個問題改為「當自身權益受到侵害時之處理方式或想法？」。

主席：綜上，寄送予國民法官之問卷我們會依照已經設定

的制式問卷格式，再加上檢方依個案設計的三個問題，於11月19日寄出問卷，寄送份數預計120份。另請檢辯確認選出這120人的抽選過程是否由本院處理即可，檢辯雙方有無到場必要？

檢察官、辯護人均稱：我們不用到場。

主席：選任國民法官時，被告是否需到場？

檢察官、辯護人均稱：我們認為不用。

主席：若檢辯雙方於聯繫飾演被告、證人演員有任何問題，可隨時向本院反應，本院不會介入。就今日會議討論內容有無其他意見需再補充？

檢察官、辯護人均稱：沒有。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09年11月3日上午11時30分。